**兼職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彙整表**

一、兼職相關規定

|  |  |
| --- | --- |
| 相關法規 | 法規文號 |
|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條文部分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96年9月12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函修正發布第1點之（四）規定；並自發文之次月1日生效 |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 102年4月11日行政院院臺科1020021509-A號及考試院院臺組貳一字第1020002872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
|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 | 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０９３００６０９３０號函修正 |

**兼職法令規定及相關函釋彙整表**

二、教師兼職相關釋例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1 |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2. 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3. 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 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4. 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 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 教育部 民國104年06月1日 1040069402B令 |
| 2 |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 | 一、查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法適用於含人文社會科學之科學技術。（第2項）政府於推動科學技術時，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之均衡發展。」及第17條規定：「⋯（第4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第5項）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二、次查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第4條規定：「（第1項）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三、再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第1項）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第2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擬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該營利事業機構須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四、有關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範圍為何，依科技部104年4月15日科部產字第1040020397號函略以：「查貴部本次來函所詢『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工作，係指同項第1款至第3款以外之其他工作且為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者。考量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難以一一列舉，爰請貴部（或貴部授權單位）依旨揭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是否為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原則自行認定。」五、鑑於本法第17條有關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規定，除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外，尚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為避免寬濫並落實本法「提升科學技術水準」之立法目的，並與本部所定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作衡平性之考量，有關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仍應以「該教師確係從事科學研究工作(例如刻正執行特定科學研究計畫)，且其兼任職務亦係執行該科學研究工作所必要者為限，如單純兼任公司職務或一般性之產學合作關係，而無特定之科學研究工作，則非本法及管理辦法所許可之範圍」具體判斷認定。六、另，有關依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職務，經洽據科技部表示，上開規定可擔任之職務不以前3類職稱為限，而係以該職務實質內涵是否為「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或「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諮詢或顧問性質職務」進行認定。 | 教育部104年8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02314號 |
| 3 | 所詢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私人公司顧問一案 |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5日部法一字第1043984086號書函釋復如下：(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復查銓敘部71年8月20日71台楷銓參字第38885號函略以，私人公司顧問性質之工作，為服務法第14條所稱之業務，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二)再查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查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52712194號書函，前就國立大學校長得否兼任私人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之計畫顧問意旨略以，渠等人員得否兼任上開顧問，應視該「顧問」是否非屬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因涉具體事實認定，仍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三)綜上，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為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如擬兼任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應依前開服務法第14條之3及銓敘部95年10月18日書函規定，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至擬兼任私人公司顧問，除法令規定外，尚不得為之。三、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2880號 |
| 4 | 有關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一案 | 一、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服務法之適用。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4年8月7日部法一字第1044002117號書函釋復如下：(一)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14條之2規定：「（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查服務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3條規定：「（第1項）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第2項）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復查銓敘部102年5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23734505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二)再查公共電視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為實現該法之目的，應成立公視基規定：「公視基金會之董事、監察人得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第13條第1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7人至21人組織之⋯。」第20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又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條例）第11條第4項同時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不受公共電視法第14條第3款之限制。」(三)綜上，以公視基金會為服務法第14條之2及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依法經許可兼任公視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另無論華視公司是否為公股條例所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13條第2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 教104年9月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123040號 |
| 5 | 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董事職務 | 一、公立學校教師視其是否兼任行政職務，所適用兼職法令及解釋權責機關不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據以規範，先予敘明。二、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及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爰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須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始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職務。三、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兼任悠遊卡公司董事職務一節，查銓敘部105年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54066877號函釋復如下：(一)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之「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之「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政府為公司股東（即直接持有公司股權）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次查該部92年8月12日部法一字第0922254670號函送「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復查該部98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0983117332號書函略以，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二)再查該部函准金管會104年11月27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830252990號函略以，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唯一股東(如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如悠遊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兩者法據尚屬有別。以及該部函准經濟部104年12月22日經商字第1040075374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2項明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此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體例類似。據此，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悠遊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與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兩者指派情形類似。(三)參酌前開該部92年8月12日函及98年10月22日書函意旨，悠遊卡公司之股東僅有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於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具有一定比例之持股，此可視為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對悠遊卡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準此，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四、據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部分，基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之衡平性，爰同意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係原奉派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得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教育部105年4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7485號　 |